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79號

原　　告　張貴富

被　　告　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陸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、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；及請求交付帳冊、帳戶存摺等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456 號、101 年度台抗字第909 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 號100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8

日所召集108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就如附表所示各項表決案所作成決議無效。（二）被告應將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經會計師簽証之財務報表、股東名薄、公司債存根薄、最近三個月內之收支報名、財產目錄清冊及使用情形、未來營運計畫、最近三年董事會議事錄、最近一個月已聘用或未來擬聘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、暨財務會計人員之學經歷等備置在被告公司處，並提供原告查閱、抄錄、複製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8日所召集108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就如附表所示各項表決案所作成決議均撤銷。經核原告上開先、備位聲明均係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先位聲明第1項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x 2 ＝330萬元）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又因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請求標的應僅能擇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尚不足3萬67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：

	案由

（續上頁）

第一案	被告公司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貸款額度續約
第二案	被告公司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貸款額度續約
第三案	本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貸款額度續約
第四案	申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額度續約
第五案	申請安泰商業銀行信用放款額度續約
第六案	申請永豐銀行信用放款額度續約
第七案	通過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應收帳款承購案
第八案	通過廢止台北分公司案